

【貓羅溪斷面 32-1～33-1 河段疏濬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第 3 場)

- 一、 事由：興辦「貓羅溪斷面 32-1～33-1 河段疏濬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南投市振興里辦公處
- 四、 主持人：沈課長麗惠^代 記錄人：林意真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南投縣議員：議員陳翰立服務處 助理林榆桓
 南投縣政府：未出席
 南投縣市民代表會：未出席
 南投市公所：未出席
 南投縣振興里里辦公處：廖國清
 第三河川局：王秀媛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無。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貓羅溪斷面 32-1～33-1 河段疏濬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原經南投市公所 105 年 10 月 12 日投市工字第 1050024273 號函示，係屬「南投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為「河川區」，並經南投縣政府 106 年 1 月 20 日府建都字第 1060016793 號函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本局前已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105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第 1、2 場公聽會，惟因本案土地依南投縣政府 106 年 7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1060143829 號函示，已於 104 年 7 月 7 日發佈實施之變更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為非都市土地在案，故召開第 3 場公聽會。

(二) 本局沈課長麗惠說明：

本局擬於貓羅溪斷面 32-1～33-1 河段疏濬工程，上游自振興橋起至下游高速公路橋止總長度約 529 公尺，工程用地取得於 106

年度辦理。。

(三) 本局沈課長麗惠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臨貓羅溪河道、西臨振興堤防、南臨貓羅溪河道、北臨貓羅溪河道。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土地：1筆，用地面積0.0285公頃，占用地面積比例0.67%；未登錄面積約1.5公頃，占用地面積比例35.19%；私有土地：27筆，用地面積2.7342公頃，占用地面積比例64.14%。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部分種植農林作物。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空白(非都市土地暫未編定)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係配合貓羅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因本河段尚未辦理疏濬，每遇颱風大雨易發生溢淹情形，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疏濬，以維護河防安全。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疏濬工程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第4項所述之水利事業，因配合貓羅溪流域範圍，已排除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用地勘選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興辦事業徵收土地宗和評估分析報告」。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沈課長麗惠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

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沈課長麗惠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台電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周○○女士 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1：請問徵收計畫時程?謝謝!

本局現場回答：

有關土地徵收公聽會程序，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將辦理兩場工程公聽會聽取地方意見及本局回應處理後，陳報水利署核定，接續辦理協議價購及徵收作業，預計106年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2. 意見2：日後發文請逕發至本處(土地經管單位),謝謝!

本局現場回答：

後續相關公文送達至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土地經管單位)。

十一、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廖代表學銳陳述意見：

請貴局解釋河川內地目不同是否價購不同。

本局現場回答：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經本局函詢南投市公所，皆位於「南投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為「河川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

格。」查本次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參考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協助提供市價資訊、參酌南投縣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南投縣政府所送地價評議委員會年度評定通過之「徵收補償市價」、參照都市地區地價指數調整換算地價及分析「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取得臨近區域土地之參考市價等綜合評估計算，希望各位土地所有權人能同意價購，俾利工程順遂進行，價購之金額與地目無相對關係。

十二、本(第3)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第1、2場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送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本(第3)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提出陳述之意見，本次會議記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南投縣政府、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南投市公所、振興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

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五、散會：當日上午10時30分

~(以下空白)~